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告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法定代理人 謝明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楊美芳